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、书面及电话方式 通知全体监事,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,实际表决监事3人,授权委托0人。会议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坚先生主持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: 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 制和审核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 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中审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公司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